澎湖縣政府新聞參考稿

發佈時間：108年9月10日

發佈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聯絡人：洪雅慈 電話：9274400轉282

標題：澎湖縣政府108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，自9月15日起開始受理申請

內容：

為獎勵澎湖縣籍就讀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，勤奮向上，敦品勵學，縣府訂定「澎湖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，本年（108）年自9月15日起開始至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。

教育處說明，本獎學金申請資格如下：

一、凡設籍本縣並居住6個月以上(戶籍為準)之清寒優秀學生肄業於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(高中、職限在本縣肄業者)並符合下列各款標準及資格者得由學校申請之。

（一）大專、研究所成績：操行成績80分(甲)、學業成績80分。

（二）高中職學業成績：高中為七十五分、高職為八十分。

（三）享有公費、補校、進修部、進修推廣部、空中大學、夜間部及未經政府核准立案學校之學生不得申請。

（四）家境確屬清寒者(以列入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本府專案核准為經濟弱勢之家庭有案者優先)。

（五）五專4、5年級比照大學一、二年級成績計算。

二、獎學金名額如下：

  研究所、大專院校學生：研究所每學期3名、大專院校每學期40名。

  高中高職學生：每學期40名。高中(高中附設職業類科)20名，高職20名，若高中(高中附設職業類科)與高職尚有名額時，可相互遞補之。

三、獎學金金額每名規定如下：

 研究所學生：每學期新臺幣8,000元。

大專院校學生：每學期新臺幣4,000元。

 高中高職學生：每學期新臺幣2,000元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大專、高中職學校申請獎學金之學生須檢附申請書，前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及設籍本縣之證明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本府專案核准為經濟弱勢之家庭有案者之證明乙份，**由學生向就讀學校申請後送縣府核辦。**

五、教育處表示，相關書表格式請逕至縣府教育處網站：www.phc.edu.tw最新消息公告項下(108.9.10)下載相關資料，申請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